证券代码: 873073

证券简称:天正达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4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税国良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7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公告编号分别为: 2024-004 号和 2024-005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董事长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,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,编制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

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从公司实际出发,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,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7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税国良、深圳市 前海奥友智投资合伙企业、深圳市奥正达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中银(深圳) 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郑锋、张华平

(三)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;会 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